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焦岩岩	个人原因	焦云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53,717,376.41	10,919,270,631.15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1,333,491.58	6,075,198,114.52	1.7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59,626.19	508,059,841.24	-44.96

营业收入	1,553,116,255.09	1,651,298,666.95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32,807.96	154,148,415.68	-4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12,775.88	146,052,286.80	-5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68	减少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0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8	457,177,693	0	质押	327,897,254
焦云	境内自然人	5.30	85,350,352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包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 鹏华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49,438,905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1.82	29,377,202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1.65	26,623,843	0	无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1,388,060	0	无	0
修长明	境内自然人	1.15	18,513,059	0	质押	14,388,059
方永中	境内自然人	0.86	13,810,142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8	12,580,247	0	无	0
隋熙明	境内自然人	0.72	11,57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宝材01	145297	2017-01-13	2020-01-13	10,000,000	6.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宝材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300,000,000	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35.84	37.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8	4.2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31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4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1.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65%。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9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生产安全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2019年是煤炭供给侧改革第四年,煤炭产能缩减计划依然持续,对煤炭深加工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及时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

加快东润石墨矿探转采的进度；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②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调整；

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云

2019年8月23日